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9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立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仁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立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辰雄、陳良政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4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39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萬70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萬9,715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文茹